

元江县2021年12月城乡临时救助发放花名册公示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省政府《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和《元江县民政局关于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经乡镇（街道）入户调查，民主评议会后，进行审核，县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批等程序，对以下申请人进行临时生活救助，现公示如下：

序号	申请人	性别	民族	家庭住址	家庭属性	救助金额	备注
1	张文四	男	哈尼族	咪哩乡瓦纳村委会紫驼骆组	低保边缘	3000	
2	李思白	女	哈尼族	那诺乡哈施村委会图扎组	低保边缘	3000	
3	张福某	女	哈尼族	因远镇卡腊村委会布孔寨组	低保边缘	15000	
4	杨张文	男	哈尼族	因远镇卡腊村委会布孔寨组	低保边缘	15000	
合计			4户			36000元	

如对上述情况有异议，自公示之日起七日内可向申请人当地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反映。

县民政局监督电话：0877--6015112

元江县民政局